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952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
(42989137_11039527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21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9344800號函(計達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修正第伍條認證程序第三點內容為：「第三階段：通過第一與第二階段，口試及試教成績皆達80分以上經評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為合格」，並檢附修正後計畫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市立幼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